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基〔2016〕13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 免费教科书征订验收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的征订、验收和发放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征订、验收、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征订、验收、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征订 验收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的征订、验收和发放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以下简称：免费教科书）由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免费教科书的使用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全部在校学生。

第四条 免费教科书的选用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教基〔2015〕29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第五条 纳入循环使用的免费教科书，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义务教育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教基〔2008〕8号）精神，进行发放和管理。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建立免费教科书档案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免费教科书征订、验收、发放、退还表格。按学期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数据核查机制，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网学籍）实名认证的学生数和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的征订、验收和发放数据进行核查。

第二章 征订

第八条 免费教科书的征订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秋季学期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春季学期在上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九条 免费教科书的征订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征订、逐级汇总上报。

教师用书由学校单独征订，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并入学生用书订单。

第十条 征订工作应实事求是，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依据，不得超数量、超范围征订。要认真做好一年级和七年级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摸底调查统计工作，确保征订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无国网学籍管理账户的新建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征订。

第十二条 学校要及时核对征订信息，确认无误后上报县级

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汇总核查辖区内的征订情况，核查完成后及时报（送）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图书发行商。

征订总数超过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 3‰的县（市、区）（一年级、七年级秋季学期除外），应了解具体原因，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书面说明。

第三章 验收、发放和清退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图书发行商于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发行工作，保证课前到书，于开学后 2 周内完成调剂工作。免费教科书的验收工作秋季学期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春季学期在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免费教科书的验收、发放和清退工作。每学期开学后应及时清点在校学生人数，落实每一个未到校学生的流动情况，并据实验收和发放免费教科书。

第十五条 学校对超出实际在校学生数的免费教科书应按时退还发行商，并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不足的应及时统计，向发行商提出增补申请。验收数、退还数和增补数核实无误后，学校应认真填写《云南省免费教科书验收表》，及时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学校应认真做好复学、转学学生免费教科书的发

放对接工作。复学学生应及时纳入征订数，未征订的应及时申请补发。对转学学生，按照在哪里征订，在哪里领取的原则发放免费教科书。教材版本不同的，由学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学校汇总后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备案后换发。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报送的免费教科书验收、退还数应和发行商共同签章认可，如对数字有异议且无法解决，应及时将原因报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免费教科书验收、发放、清退和增补工作结束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存留免费教科书。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谁验收、谁发放、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免费教科书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免费教科书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教科书征订、验收和发放的业务人员是免费教科书的直接责任人。对免费教科书征订、验收和发放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闲置浪费的，要视情况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学校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免费教科书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向全省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